

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 313 次委員會議紀錄

- 壹、開會時間：107 年 3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1 時。
- 貳、開會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。
- 參、出席委員：郭委員應義、周委員傑民、林委員柏鴻、王委員英俊、
阮委員慶文、黃委員健弘、陳委員淑美。
- 肆、請假委員：
- 伍、列席人員：簡召集人燦賢、曾總幹事浩峰、游副總幹事燕玲、謝
組長雲詠、劉組長玉鳳、楊主任姿宜、盧主任章宏
- 陸、主席：謝代理主任委員公秉 記錄：王康婷雅
- 柒：主席致詞：略
- 捌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第 312 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：

- 第 1 案： 提案單位：第 1 組
- 案由：花蓮縣秀林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池順盛，因案經最高法院 107 年 1 月 17 日判決上訴駁回，維持第一審判決，論以共同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。依上開同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，由該鄉第 3 選舉區鄉民代表落選人吳信義依序遞補，提請審議。
- 執行情形：業於 107 年 2 月 23 日公告遞補當選人吳信義。
- 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上級來文摘錄報告：

來文單位	摘錄	備註欄
	本次會議無上級來文摘錄報告	

三、工作報告

第一組：有關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，業經行政院核定「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」（如附件），並自 106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因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票數量合計5張，依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類別當日支給：

1. 主任管理員—新台幣3,800元。
2. 主任監察員—新台幣3,100元。
3. 管理員及警衛人員—新台幣2,500元。
4. 監察員—新台幣1,700元。
5. 預備員—新台幣1,800元。
6. 監察小組委員—新台幣2,500元。
7. 選務工作人員(計票中心)—新台幣2,500元。

備註：

1. 預備員如於投票日當日經指派擔任投開票所管理員者，依管理員之工作費支給；經指派擔任監察員者，依監察員之工作費支給。
2. 選舉、公投票數量合計超過五張者，其投開票所工作人員、監察小組委員及選務工作人員依選舉、公投票數量五張之工作費支給。
3. 總統、副總統及公職人員之罷免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、監察小組委員及選務工作人員比照選舉之工作費支給。

四、討論事項：本次會議無討論事項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壹拾、主席裁示：請業務單位於4月份委員會議時，將鄉（鎮、市）級選舉選務提案，提交會議中討論。

壹拾壹、散會時間：上午11點25分。